



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主旨：公告「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在現有發電容量下，溫排水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溫差超過 4°C 時，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改善；若因此造成漁業糾紛，開發單位應負責溝通、解決。

（二）本開發計畫若對林口發電廠取水口、溫排水排放口附近造成泥砂淤積，開發單位應負責改善。

（三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（四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

